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12.24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616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建豪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559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轉「擴大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研討會議決議」及「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水利局109年11月9日南市水汙養字第1091331173號函及11月25日南市水汙養字第1091420930號函辦理。

二、本府水利局訂於110年1月1日起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如附件1），其本局配合審查事項（如附件2），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訂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簡伶縈
電話：2986672分機7674
傳真：2997028
電子信箱：jianlinging@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9142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範圍說明1份、圖示一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相關表單一份

附件1

主旨：為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環境衛生品質，本局訂於110年1月1日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局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作業，目前已開放審查區域為臺南市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安南區、柳營區(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埕里、東昇里、人和里)、官田區(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及歸仁高鐵特定區，倘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位於上開行政區所轄工業區範圍內，原則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合先敘明。

三、為利日後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本局訂於110年1月1日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相關範圍如下：

(一)實施中污水下水道系統：永康污水系統(永康區、新化區)、仁德污水系統(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柳營污水系統(新營區、鹽水區)、官田污水系統(官田區、六甲區)。

(二)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善化都市計畫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安定都市計畫區、麻豆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

工務局 109/11/25

1091450343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四、實施日期：110年1月1日。

五、前揭擴大審查實施適用認定範圍說明如下：

(一)110年1月1日起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掛件申請建築執照者。

(二)109年底前已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掛件申請建築執照但尚未開工，且在110年1月1日後辦理變更設計者。

六、有關土地座落於本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範圍內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俟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需經本局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七、檢附擴大圖審範圍資料及用戶排水設備辦理審查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相關表單。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南市營造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局長室、本局總工程司室、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本局污水新建工程科

局長韓榮華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範圍說明

一、目前已開放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範圍如下:
臺南市安平區、北區、中西區、南區、東區、安南區、柳營區(士林里、光福里、太康里、中埕里、東昇里、人和里)、官田區(二鎮里、官田里、隆田里、隆本里)及歸仁高鐵特定區。

二、本局訂於110年1月1日擴大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相關範圍如下：

(一)永康區。

(二)新化區：協興里、豐榮里、太平里、護國里、東榮里、武安里、嗙口里。(約7個里)

(三)仁德區：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義里、仁德里、新田里、後壁里、上崙里、文賢里、仁和里、仁愛里、成功里、大甲里、二行里、保安里。(約15個里)

(四)歸仁區：八甲里、南保里、南興里、後市里、看西里、看東里、崙頂里、許厝里、辜厝里、歸仁里、文化里、新厝里。(約12個里)

(五)關廟區：山西里、北勢里、松腳里、香洋里、新埔里、關廟里、五甲里、花園里、東勢里。(約9個里)

(六)新營區：南興里、興業里、永平里、中營里、民權里、大宏里、王公里、新東里、忠政里、三仙里、民生里、新北里、新南里、南紙里、民榮里、太北里、太南里、嘉芳里、護鎮里。(約19個里)

(七)鹽水區：津城里、月港里、義中里、橋南里、岸內里、水秀里。(約6個里)

(八)官田區：南廍里、東西庄里。(約2個里)

(九)六甲區：二甲里、六甲里、甲東里、甲南里、水林里、七甲里。(約6個里)

(十)南科周邊申請建使照持續成長都市計畫區域：善化都市計畫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安定都市計畫區、麻豆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

三、倘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位於上開行政區所轄工業區範圍內，原則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審查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0844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簡伶縈
電話：2986672分機7674
傳真：2997028
電子信箱：jianlinging@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91331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附件2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29日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0月26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9129741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污水新建工程科
副本：本局黃專門委員信銓、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局長韓榮華

工務局 109/11/09
1091371297

線檔公文
應併同歸檔

擴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擴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研商會議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一樓102會議室

四、主持人：黃專門委員信銓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簡伶縈

六、討論議題

案由一：擴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區域範圍及配合事項說明。

說　明：

（一）近期本局為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發現未開放圖審區域內新建建物用戶排水設備普遍存在問題如下：住戶前端未設置切換設施、未設置陰井和預留管及中庭式住宅未設置連接管匯集基地外公私分界點等問題，導致後續公辦用戶接管需進行改管作業、需進行側溝開挖接管及中庭式住宅需開挖施工，影響民眾通行及增加民眾負擔等問題。

（二）為提升本市用戶接管率，本局擬於110年1月1日擴大實施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範圍如下：(詳如附件1)

1. 實施中污水下水道系統：永康污水系統(永康區、新化區)、仁德污水系統(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柳營污水系統(新營區、鹽水區)、官田污水系統(官田區、六甲區)。
2. 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南科周邊申請建使照持續成長都市計畫區域(善化都市計畫區、新市都市計畫區、安定都市計畫區、麻豆都市計畫區、佳里都市計畫區)。

（三）請工務局協助事項如下：

1. 於建築執照審核時加註事項備註，座落於本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檢附水利局審查之用戶排水設備核准函文，完工後，俟水利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2. 考量後巷已無留設防火空間規定，針對規劃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區域，請協助要求污水排水以前巷排水為原則。

決　議：

（一）工務局配合於建築執照審核時加註事項備註：「座落於本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檢附水利局審查之用戶排水設備核准函文，完工後，俟水利局於用戶排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檢送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二）針對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區域，請工務局協助要求建商將污水排水往前巷為原則。

案由二：圖審分工原則劃定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局103年3月25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及竣工審查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1. 依建築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授權各主管機關之權責，由建築主管機關工務局依行政及技術分立制度辦理建築雨污水分流設計及竣工行政審查作業，並由建築師辦理技術審核及簽證作業；下水道完成地區且可納管之建築，公私分界點外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及竣工核准作業由下水道主管機關水利局辦理。

2. 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建築，應於污水處理設施前端設置轉接裝置，並納入設計及竣工審查範圍，以利後續接管時，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請工務局將轉接裝置納入設計及竣工審查範圍，並請水利局提供轉接裝置之標準圖，以供參考用。

（二）針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建築，惠請工務局將轉接裝置納入審查範圍，常見轉接設計如附件2。

（三）針對集合式住宅或中庭式住宅，公私分界點外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及竣工核准作業由水利局辦理；公私分界點內之污水管線

由工務局審查。

決　議：

（一）請工務局協助將轉接裝置(切換閥)、自設陰井、預留管納入審查範圍，在申請建築執照送審時確認設計圖面上是否含有上述三者。(參考圖例如附件)

（二）倘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面有疑慮致無法判讀者，另會辦水利局確認。

（三）依103年3月25日協調會議決議，建築公私分界點外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及竣工核准作業由水利局辦理，公私分界點內之污水管線由工務局審查；倘該集合式住宅或中庭式住宅牽涉新、舊建案時，工務局針對新(分)案審查該案(獨棟)建築線內之污水管線，建築線外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及竣工核准作業由水利局辦理。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5 分